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资产处

关于征集招标采购项目论证及履约验收评审专家的通知

为规范我校招标采购工作，提高项目论证及验收评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及《江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购〔2017〕21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和校内公开征集招标采购项目论证及履约验收评审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面向全社会及校内教职工，征集涵盖教学科研、工程技术、信息技术、电子信息、经济管理、资产管理、咨询服务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评审专家条件

申请担任招标采购项目论证及验收评审专家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要求

-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修养、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
-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能够胜任评审工作。
- 无违法、违纪记录，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专业能力

-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满5年。
- 熟悉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具备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和评审能力。

（三）其他要求

- 自愿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活动，接受学校的监督管理。

2. 能够合理安排时间，按要求参与评审工作。

三、评审专家权利义务

（一）权利

1. 对评审项目相关情况享有知情权。
2. 依法对招标采购项目论证及供应商产品、服务履约验收进行独立评审。
3. 按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义务

1.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
2. 对评审过程及结果保密，不泄露评审信息。
3. 发现在项目论证和履约验收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及时报告。
4. 配合学校处理采购项目异议及质疑。
5. 参加学校组织的业务培训及廉洁教育。

四、征集程序

（一）申请方式

申请人填写《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招标采购项目论证及履约验收评审专家申请表》（见附件），并附以下材料：

1. 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同等专业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个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如有）；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执业资格证书、获奖证书等）。
5. 申请表由所在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

（二）提交材料

请将纸质版申请表及证明材料报送至资产处（校内专家交先骉楼 201 室、校外专家可就近交学校代理机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877263509@qq.com。

征集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1 日。

（三）审核与入库

1. 资产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将纳入学校评审专家库。
2. 入库专家需参加学校组织的业务培训及考核。

五、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根据赣财购〔2017〕21号文件规定，校外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如下：2小时以内的，200元/人；每超过1小时增加100元/人。不足0.5小时不计算，0.5小时以上（含0.5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校内专家劳务费报酬标准按校外专家的一半执行。

六、其他说明

1. 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对不能公正履职或存在违规行为的，将取消其资格。
2. 专家个人信息发生变更时，请及时通知资产处更新。
3. 咨询联系：王老师，电话：0799-2182277，15907996287。

附件：《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招标采购项目论证及履约验收评审专家申请表》

